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超威[®]
CHILWEE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181.871億元，較去年增長約21.5%。
- 毛利約為人民幣20.469億元，較去年增長約1.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00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3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本財務業績經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187,060	14,973,221
銷售成本		(16,140,205)	(12,946,514)
毛利		2,046,855	2,026,707
其他收入		121,640	87,7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8,808)	(565,982)
行政開支		(504,240)	(436,947)
研發開支		(417,059)	(397,970)
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		(30,325)	(32,699)
融資成本	4	(209,570)	(152,94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5,138)	(26,195)
除稅前利潤	5	73,355	501,716
所得稅開支	6	(35,067)	(113,179)
年內利潤		38,288	388,53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27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8,415	388,53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955)	310,238
非控股權益		67,243	78,299
		38,288	388,53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28)	310,238
非控股權益		67,243	78,299
		38,415	388,537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元)		(0.03)	0.31
— 攤薄(人民幣元)		(0.03)	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7,309	2,947,130
預付租賃款項		252,375	204,452
投資物業		26,160	6,916
遞延稅項資產		211,054	182,3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2,979	122,450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22,57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338	12,185
應收貸款		5,000	74,000
		<u>4,142,232</u>	<u>3,598,9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2,667	1,461,626
應收貿易賬款	9	623,915	464,939
應收票據	10	775,809	762,0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901	411,9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91,954	14,637
預付租賃款項		5,490	4,425
應收貸款		225,000	112,000
持作買賣投資		8,514	3,1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054	70,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6,555	1,120,630
		<u>5,303,859</u>	<u>4,425,5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60,620	760,058
應付票據	12	375,105	91,170
其他應付款項		848,260	879,1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30	6,466
應付所得稅		36,917	36,798
撥備		441,528	361,245
銀行借貸		1,926,170	1,300,644
短期融資票據		200,000	400,000
可換股債券		593,305	—
		<u>5,388,135</u>	<u>3,835,53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4,276)</u>	<u>590,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057,956</u></u>	<u><u>4,188,95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140	68,140
儲備	<u>2,138,130</u>	<u>2,260,0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06,270</u>	<u>2,328,174</u>
非控股權益	<u>575,056</u>	<u>519,239</u>
總權益	<u>2,781,326</u>	<u>2,847,4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3,559	121,149
遞延稅項負債	11,584	16,665
銀行借貸	518,800	625,950
企業債券	592,687	—
可換股債券	—	577,779
	<u>1,276,630</u>	<u>1,341,543</u>
	<u>4,057,956</u>	<u>4,188,9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其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雉城新興工業園雉州大道12號。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的信貸虧損模型可能會導致提前及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而目前尚未產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年內來自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就把資源分配至該等分部及評估績效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相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獲獨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的分部資料，因此未有呈列有關財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大部分外部收入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客戶。中國為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全數位於中國。

年內，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14,683,703	12,581,027
儲能電池	108,991	30,954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2,748,544	1,852,578
鋰離子電池	71,148	63,062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574,674	445,600
	<u>18,187,060</u>	<u>14,973,221</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56,710	112,227
短期融資票據	17,469	16,660
企業債券	18,709	—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61,418	59,871
	<u>254,306</u>	<u>188,758</u>
借貸成本總值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44,736)	(35,812)
	<u>209,570</u>	<u>152,94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均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6.95%(二零一三年：年度比率6.98%)的資本化年度比率計算。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54,240	522,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93	24,055
勞工成本(附註)	255,743	238,519
	<u>934,676</u>	<u>784,610</u>
員工成本總額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554,591	12,585,269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635	—
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4,312	4,157
核數師酬金	3,905	3,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455	204,945
	<u>15,568,898</u>	<u>12,821,063</u>

附註：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服務的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即期所得稅	68,837	156,016
遞延稅項	(33,770)	(42,837)
	<u>35,067</u>	<u>113,17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目前，本集團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預扣稅約人民幣6,887,747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30,680元)。

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蘇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江蘇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超威電源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河南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山東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得本地稅務機關的批准，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率獲減至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山東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浙江長興金太陽電源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浙江超威創元實業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江蘇永達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徽永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本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73,355</u>	<u>501,716</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339	125,429
向附屬公司授出的研發開支所得稅抵免的稅務影響	(37,688)	(20,0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02	6,315
優惠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收入的影響	(19,311)	(34,458)
因適用稅率減少令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2,30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3,975	5,438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損	(3,13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項影響	1,285	6,549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項相關的遞延稅項	<u>1,993</u>	<u>23,96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5,067</u>	<u>113,179</u>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28,955)</u>	<u>310,23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	<u>1,005,290</u>	<u>1,005,290</u>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此乃由於行使該等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佈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8元)	<u>93,492</u>	<u>148,783</u>

董事決定不會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58,380	489,716
減：呆賬撥備	(34,465)	(24,777)
	<u>623,915</u>	<u>464,939</u>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

於報告期結束時，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 15日	140,570	167,736
16 – 90日	326,302	227,946
91 – 180日	121,311	42,297
181 – 365日	35,732	26,960
	<u>623,915</u>	<u>464,939</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適合的信貸限額。

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且認為未到期且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6 – 90日	326,302	227,946
91 – 180日	121,311	42,297
181 – 365日	35,732	26,960
	<u>483,345</u>	<u>297,203</u>

本集團對該等已到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至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參考過往欠款紀錄及客觀減值證據，估計銷售貨品的不可收回款項，就超過信貸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777	13,500
年內撥備	<u>9,688</u>	<u>11,277</u>
年終	<u><u>34,465</u></u>	<u><u>24,777</u></u>

在衡量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重新評估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的需要。

10. 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u>775,809</u></u>	<u><u>762,022</u></u>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389,311	385,112
91 – 180日	<u>386,498</u>	<u>376,910</u>
	<u><u>775,809</u></u>	<u><u>762,022</u></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未付的交易貨款及持續成本。本集團一般於由材料收貨日期起3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之中，賬齡在180日以內的約人民幣302,83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707,000元)已經以已背書應收票據清償，但在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到期支付。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按材料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476,807	391,823
31 – 90日	166,463	130,585
91 – 180日	240,013	145,788
181 – 365日	49,895	59,707
1 – 2年	23,310	29,135
逾2年	<u>4,132</u>	<u>3,020</u>
	<u><u>960,620</u></u>	<u><u>760,058</u></u>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日	283,840	69,650
91 – 180 日	<u>91,265</u>	<u>21,520</u>
	<u>375,105</u>	<u>91,170</u>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依舊是本集團榮耀喜悅的一年。在二零一四年度弗羅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最佳實踐獎頒獎典禮上，本集團一舉囊括「全球動力電池行業領導者獎」、「全球動力電池行業卓越增長獎」和「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卓越創新獎」，再次印證了本集團在電池領域的前瞻視野和創新性，彰顯行業領導的企業風範。同時，本集團榮登《財富》雜誌發佈的「中國上市公司500強」及入選「中國企業500強」，成為國內鉛酸電池行業中唯一進入該榜單的企業。這些出色的成績證明本集團的戰略執行是有力的。能夠取得這些成績，要歸功於以下幾方面的因素：

一) 積極提升市場佔有率

回首二零一四年，市場挑戰仍在。經歷多年發展，本集團不斷奮發突破，並已建立起領先的市場地位，於回顧年內無論市場佔有率、產能、產量、銷量以至銷售收入均為行業最高，並與行業競爭對手拉大距離。本集團於年內敏銳把握利好政策帶來的整合良機，且透過改良生產工藝、完善銷售網路、提升「超威」品牌價值，以及加強科技研發等一系列之措施，有效地提高了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並成功提升市場佔有率至42.9%的歷年新高，連續兩年高踞行業之首。

二) 建立專業團隊，持續提升產品研發力度

要鞏固市場佔有率，產品品質就是最好的防禦。本集團強大的科研實力離不開優秀的人才隊伍。本集團擁有全方位的高技術專業團隊，並與多家國內頂尖的研發機構及專業學府結成科研夥伴，加強科研發展的實力，創造出許多專利技術或超前性的研發成果。

此外，新產品和市場開發也是本集團年內的一大發展亮點。於年內，本集團與全球著名的德國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Akkumulatorenfabrik MOLL GmbH & Co.KG (「MOLL」)正式就研發啟停電池展開合作。此次跨國合作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巨大的戰略發展意義，並為企業開拓新市場和發展提供新動力。

本集團的專利產品在全國屢獲殊榮，廣受好評。優質、可靠及耐用的產品特點，充分滿足了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把創新精神及專利技術注入到新類型的產品中，推動未來的增長。

三) 堅持對綠色生產的承諾和投入，打造中國綠色能源第一品牌

於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工業和資訊化部繼續嚴格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和企業污染防治的法規，並有序地展開環保核查工作，陸續淘汰不符合規格的落後產能。政策的推動不斷提高鉛酸動力電池製造行業的准入門檻，同時也加快了行業的整合步伐。行業持續調整，汰弱留強，為市場龍頭的本集團創造出有利的發展機會，成功提升市場佔有率，屢創新高。

在大力發展業務和精進生產工藝的同時，本集團一直秉持著與環境共存的和合精神。在產品研發過程中，本集團追求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不僅出廠的產品是環保產品，生產過程中也要把污染控制在法規要求範圍，實現「綠色生產」。為了更好地引領鉛酸電池行業健康發展，讓這個產業真正走上綠色之路，本集團嚴格遵照國家頒佈的《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於生產過程中採用去鎘內化成工藝，並率先獲得了全面去鎘化生產的綠色通行證。本集團通過實質的行動，努力打造消費者心目中的中國綠色能源第一品牌。

四) 提升品牌地位價值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目前，本集團的產能可達每年約1.3億個電池，為行業最高。本集團將通過不斷改良工藝，加強技術創新，提高產能效率等方法鞏固自身優勢。

銷售方面，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二級分銷市場，同時致力減少銷售管道的中間環節，加強對獨立經銷商培訓，提升其管理能力及對「超威」品牌的忠誠度。行銷策略逐漸從渠道拓展延伸至品牌建立，進一步提高「超威」品牌知名度，並通過加強售前售後服務來提升客戶黏度。

長遠而言，在行業整合和電動自行車電池需求帶動下，預期行業未來的發展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最新動向，緊握各項市場機遇。憑藉本集團穩健的業務基礎和先進的工藝，本集團對未來持續增長充滿信心。為了維持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品牌建設的力度，鞏固現有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提升研發能力，並持續優化行銷策略，繼續打造行業「綠色標桿」企業。

過去一年，本集團用適切的市場佈局，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維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憑藉過去多年所取得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經準備就緒，迎接二零一五年的持續增長。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感謝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不懈支援，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全心全意的付出，他們出色的工作及團隊精神將帶領本集團再創高峰，延展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從事鉛酸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汽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除鉛酸動力電池外，本集團亦有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本集團的表現已連續兩年較全國鉛酸電池市場優勝，成功擴大中國的市場佔有率至約42.9%，建立穩固地位。全賴本集團持續拓展市場，加上有效的產品技術提升及不斷加大品牌建設的力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的市場佔有率、產能、產量、銷量以至銷售收入均雄踞行業之首，表現超卓。

行業回顧

市場需求平穩增長

電動自行車為中國城鎮居民提供了便捷及低成本的出行工具，減少對摩托車及汽車的依賴，因此有效緩解交通壓力。同時，其環保特性符合國策，對節能減碳也有重大貢獻，需求與日俱增。近年，電動自行車市場在中國呈現穩定增長的態勢。根據市場調研公司弗羅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將繼續上升，預測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5%，而中國電動自行車於二零一四年的保有量則約為1.89億輛。

此外，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和市場對農產品運輸需求持續擴大，推動用作老人代步以及短途貨物運輸的電動三輪車的需求快速增長；以及近年中國物流業發展迅速，亦有望拉動低速電動車的需求，為鉛酸動力電池一級市場的發展繼續創造有利條件。另一方面，由於電池需定時更替，因此電動自行車保有量的持續增加也將加大電池的替換需求，為二級市場的發展提供強大動力。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的統計，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市場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的銷售量將為4.56億個，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2.6%，預計未來需求將繼續增加。

行業持續汰弱留強

近年，多項治理措施如准入條件、《重金屬污染綜合防治「十二五」規劃》以及《關於促進鉛酸蓄電池和再生鉛產業規範發展的意見》(「規範發展意見」)等陸續出台，全面提升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企業佈局、清潔生產、環保設備的要求以及淘汰落後產能。受惠於行業整合，市場持續汰弱留強，重視環保生產和技術革新的本集團進一步吸收被釋放的市場份額。

規範發展意見中所示的淘汰落後產能期限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屆滿。為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工信部及環保部於年內繼續對所有再生鉛及鉛蓄電池的企業開展核查工作，分批公告合規與需淘汰之企業名單。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已有合共50家企業通過核查，名列「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的鉛蓄電池和再生鉛企業名單」，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的6家企業－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達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及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磁窯分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已有超過60%的產能正式通過工信部及環保部的查核。其中，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亦同時獲評為首批符合准入條件的企業之一。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一五年前，全部企業將通過核查。

另一方面，工信部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分別公告兩批鉛蓄電池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企業名單，當中沒有涉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彰顯本集團優秀的環保監控能力。

業務發展

積極提升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年內把握利好政策帶來的整合良機，透過提高生產工藝、加強科技研發、完善銷售網絡，以及提升「超威」品牌價值等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並成功擴大市場佔有率至約42.9%，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作為全國領先和最具競爭力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企業之一，本集團將積極應對行業變化，通過持續優化銷售網絡，並充分發揮多年來積累的技術，進一步擴大產品的市場份額。

創新研發 精英薈萃

本集團的產品堅持以質取勝，不斷探索新的可能性，求新求變。於年內，本集團持續加強研發實力，招攬國內外人才，堅持在新產品研發、工藝優化及節能減排等方面精益求精，緊貼市場趨勢，瞄準新的市場商機，推出多元化產品，以進一步吸納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匯聚國內外鉛酸動力電池的行業精英，包括基礎理論、材料、工業電池、動力電池及鋰電池等領域的頂尖專家，如陳立泉院士、楊裕生院士、田昭武院士、陳清泉院士、英國的Patrick T. Moseley博士、美國的Robert F. Nelson博士、德國

的JueRrgen Garche教授，以及保加利亞的Detchko Pavlov院士等，為本集團技術人員進行定期培訓或現場指導研發工作，全方位加強本集團之綜合研發實力，以便配合市場發展的趨勢。

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與德國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MOLL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在汽車啟停電池領域進行合作。汽車啟停技術是一種非常實用的汽車節能減排技術。當汽車處於靜止狀態時，啟停系統將自動停止發動機但維持車內供電，並在汽車再次運行時快速啟動發動機，從而減少燃料的使用量。此次的跨國合作使本集團能以較短的時間掌握啟停電池的核心生產技術，為未來搶佔中國汽車啟停電池的生產與銷售作好準備。

此外，本集團於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儲能電池以及鋰離子電池在內的多個產品研發專案也取得顯著進展。為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搶佔發展先機，在傳統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堅實的基礎上，本集團亦加強於新能源汽車電池等的研究開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共擁有879項專利。年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約為人民幣417,059,000元，佔總收入約2.3%。

綠色先行完成內化成工藝技術改造

本集團積極改良自身生產工藝技術，提倡商業和環保之間的平衡，是目前國內極少數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內化成工藝的企業，也是中國唯一全面採用膠體電池技術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於年內，本集團憑自身研發的「無鎘鉛酸蓄電池多階段內化成工藝」獲環保部頒發二零一四年度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成為鉛酸動力電池行業中首個獲頒該獎的企業。「無鎘鉛酸蓄電池多階段內化成工藝」亦已投入使用，此工藝的實施能減少排放鉛及有毒有害溶劑，從源頭上減少了鉛和有毒有害物質等高風險污染物的產生，提升了清潔生產水準，在達標排放的基礎上進一步削減污染物的產生和排放，對行業綠色生產轉型升級有重要促進作用。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產能採用內化成工藝的比率已大幅上升至超過95%，比例冠絕同行。另外，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開始自行研發膠體電池技術，經過不斷鑽研和改良後，於二零一一年起全面應用於各種電池產品上。得益於此項技術，本集團的產品性能、穩定性和一致性均有所提高。同時，本集團使用一系列的業務操作和流程，盡力減少廢棄物，預防污染，節約能源和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的碳排放，以降低健康安全風險，安全並負責地處置廢棄物。

本集團堅持「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環保原則，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和資源的迴圈利用，致力打造中國綠色能源第一品牌。

優化銷售網絡打造強大品牌

本集團的全國性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擁有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生產商的支持，包括愛瑪、雅迪、比德文及立馬等知名企業。

本集團二級市場的經銷網絡覆蓋全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超威」品牌二級市場的獨立經銷商總數已由二零一三年的1,650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013家，增幅達22%。

目前，本集團對經銷商採取精細化管理，減少銷售渠道的中間環節，提升銷售終端的忠誠度。本集團亦為獨立經銷商提供必要的技術培訓和諮詢服務，以提高其管理能力。同時，本集團亦採取全面優化行銷策略，加強品牌建設與客戶服務。回顧年內，本集團加強對「超威」品牌終端門店的宣傳推廣，以及續聘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為品牌代言人，打造強大品牌。

戰略性生產佈局

本集團採取戰略性的生產佈局，將生產設施廣泛分佈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七個省份。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靈活有效地採取相應對策，提高物流效率減低成本，為鞏固其佔有率第一的地位打下良好的市場基礎。

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升級原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線，搶佔被淘汰的產能所釋放的市場份額，總產能持續提升。戰略性生產佈局、升級及新建生產線使集團穩佔商機，有效地提高了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實現產能擴張。

碩果豐盈 屢獲殊榮

本集團已在鉛酸動力電池行業建立穩固地位，亦在不同的領域中屢獲殊榮。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獲得多個獎項，包括獲弗羅斯特-沙利文授予「全球動力電池行業領導者獎」、「全球動力電池行業卓越增長獎」和「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卓越創新獎」。同時，本集團榮登《財富》雜誌發佈的「中國上市公司500強」及入選「中國企業500強」，成為國內鉛酸動力電池行業中唯一進入該榜單的企業。本集團一次又一次向社會各界展示其作為領先者的實力。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榮獲中國環保最高獎—「中華寶鋼環境獎」，為該獎創辦以來首家獲此殊榮的鉛酸動力電池企業。作

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公司，本集團一直通過實際行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兌現對中國的長遠承諾。本集團貫徹「資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發展、長期共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這些獎項是對本集團過去的肯定，也是本集團上下共同努力的成果。

未來發展

行業發展利好，電動自行車電池的需求繼續增長。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預測，電動自行車銷量於二零一七年將增長至超過4,590萬輛，累計市場規模達2.5億輛。管理層對行業以及本集團自身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有信心在一系列策略配合下，獲取更大的發展空間。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以下事項：

一) 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搶佔市場份額，連續兩年蟬聯行業之首。未來，本集團一方面將鞏固現有領導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注重增加市場佔有率的同時，亦會繼續注重自身實力的提高。繼年內與MOLL就汽車啟停電池展開合作後，本集團今後會繼續尋找潛在商機，謀求更多合作機會開拓新市場。

二) 持續創新及改良技術堅持對綠色生產的承諾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便降低營運成本，增加效益及增強競爭力。通過持續創新和技術改良，讓所有產品更耐用、更穩定、更環保。

三) 優化銷售渠道塑造品牌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銷售網絡，實現多品牌並行和多渠道覆蓋，增加銷售網絡覆蓋率和滲透度，塑造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加大「超威」的品牌推廣力，進一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增加產品附加值，實現公司利潤平穩與持續上升。

本集團將充分運用其市場佔領地位的優勢，並本著「倡導綠色能源，完善人類生活」的原則，致力打造成為中國綠色能源第一品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187,06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973,221,000元增長約21.5%，主要由於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增加，帶動鉛酸動力電池銷量上升。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46,85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026,707,000元增長約1.0%，主要由於鉛酸動力電池於二零一四年的銷量增長所致。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約為11.3%（二零一三年：約13.5%），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行業價格競爭，導致給予客戶返利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1,64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87,748,000元增加約38.6%，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4,55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1,467,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就委託貸款產生約人民幣19,4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514,000元）的利息。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928,80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65,982,000元增加約64.1%，主要由於其他售後服務成本、員工成本、廣告開支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5.1%（二零一三年：約3.8%）。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04,24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36,947,000元增加約15.4%，主要由於僱員開支、折舊以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相符。

研究開發開支

二零一四年的研究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17,05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97,970,000元上升約4.8%，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項目（當中包括在新產品的研發）數目增加，以致研究物料以及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2,94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9,570,000元，增幅達約37.0%，主要由於1)平均未償還銀行借貸增加，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2)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威電源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利息開支增加；及3)二零一四年八月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威電源發行的企業債券產生利息開支。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73,35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1,716,000元)，減幅達到約85.4%。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減至約人民幣35,06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3,179,000元)，減幅達約69.0%。稅項減少與經營利潤減幅相符。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上升至約47.8%(二零一三年：約22.6%)，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虧損，有關稅損並無確認入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955,000元(二零一三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10,238,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4,2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0,011,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16,55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0,630,000元)。借款、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3,830,9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4,373,000元)，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採購以及日常營運資金。借款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2,984,164,000元為定息借款，而約人民幣2,719,47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本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0.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強勁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潛在投資及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國內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的抵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27,550	414,113
土地使用權	92,085	67,582
應收貿易賬款	—	153,921
應收票據	19,59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054	70,08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142	227,14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20,236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1名)。

在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34,676,000元。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重點培訓以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政策的最新訊息，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服務客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職位而有機會獲悉未發佈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以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093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的刊發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本集團未來穩健發展全賴其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董事會謹此對他們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業務發展推向另一高峰，為本集團的所有支持者締造最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